

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协议

甲方：郑县妇幼保健院

统一信用代码：12410425417005704N

乙方：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4FGE6H

为保证甲方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由乙方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运输、安装、培训、维修保养服务。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设备基本信息

单位：套

序号	产品名称	国别品牌	规格/型号	数量	备注
1	彩色超声 诊断仪	GE	VOLUSON P8	2	主机+腹部探头+ 小器官探头

二、费用的收取

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 456000 元）。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在设备安装验收完【15】天内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

（一）甲方在合同设备或探头出现故障后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

(二) 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，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三) 未经乙方认可，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，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。

(四)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，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五) 合同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(六)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安装、调试及培训，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上述期限，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完成上述工作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

(一)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，并承担运费。

(二)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、调试及培训。

(三)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主机质保期【36】个月，设备探头质保期【36】个月，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，质保期开始日期以《设备安装完成确认函》签订时间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(一) 如甲方未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总额 3% 的违约金，直至违约行为消除之日止；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有权收回已安装设备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二)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时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六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郑县妇幼保健院

收货地址：河南省郑县行政路东段

收货人：任亚歌

电 话：15993590693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

北洼路分理处

账 号：0405090103000018139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15 年 7 月 30 日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15 年 7 月 30 日

